

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 2018 年北美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7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
貳、 目的

美國及加拿大為美洲兩大國家，兩國領土面積排名全球前三。2017 年統計資料顯示美國總人口約 3.279 億人，排名世界第三，且在經濟面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，2015 年國內生產總值(GDP)為 18.57 萬億美元，觀光支出超過 1.5 億美元，顯見其消費動能龐大。去(106)年美國來台達 561,365 人次，較前(105)年成長 7.15%。加拿大總人口約 3.5 千萬人，其中大溫哥華地區人口約 246 萬人。溫哥華是加拿大目前最大和最繁忙的港口城市，也是北美第四大港口。去(106)年加拿大來台達 106,197 人次，較前(105)年成長 10.82%。不論是美國或加拿大，兩國民眾的觀光消費能力佳，皆有持續發展臺灣觀光之潛力。

交通部觀光局計畫於美國聖地牙哥、洛杉磯及加拿大溫哥華三大城市與當地旅遊業者洽談，並辦理推廣活動，強力行銷台灣，期待促成三邊旅遊業界合作吸引更多北美民眾來臺旅遊。

參、 推廣方式

一、舉辦聖地牙哥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

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6 日(三)

地點：待定

二、舉辦洛杉磯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

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8 日(五)

地點：待定

三、舉辦溫哥華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

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 日(二)

地點：待定

肆、 推廣會活動內容

一、臺灣觀光資源簡報

配合觀光局觀光政策及主題，將以「2019 小鎮漫遊年」為主、「2018 海灣旅遊年」為輔行銷台灣，涵蓋文化、浪漫、美食、購物、樂活、生態六大主軸之臺灣行程提供給北美地區旅遊業者及媒體，以多元

化、高品質的旅遊產品招攬來臺觀光旅客。

二、 旅遊交易會

由臺灣旅遊業者與當地旅遊業者進行 B to B 洽談，讓美國西岸及加拿大旅遊業者了解最新臺灣觀光行程商品資訊，以促成美加地區旅遊業者將臺灣旅遊產品上架銷售。

三、 邀請具有臺灣文化特色及豐富演出經驗之表演團體或民俗藝人，配合「2019 小鎮漫遊年」主軸演出，展現臺灣傳統與現代文化的結合，爭取當地媒體曝光度，提升臺灣觀光知名度。

四、 將推廣會現場營造出「小鎮漫遊」氛圍，活動中加強展示臺灣特色小鎮景點，播放臺灣最新觀光資訊影片，提供優質旅遊產品文宣，並提供與會嘉賓臺灣小鎮特色紀念品及美食茶點，以加深美國及加拿大旅遊業者及媒體對臺灣觀光印象，並鼓勵業者共同推動北美旅客「2019 小鎮漫遊年」遊臺動機。

伍、 預定工作期程

一、 啟程：2018 年 9 月 25 日(二) 臺北→聖地牙哥

二、 返程：2018 年 10 月 3 日(三) 溫哥華→臺北(10 月 4 日抵達)

三、 各項行程規劃表

(一) 行前各項事務時限表

日期	內容	
7 月 20 日(五)	報名截止	陸、報名辦法
7 月 23 日(一) 7 月 24 日(二)	海運收貨期間	捌、推廣資料及運輸
7 月 23 日(一) 7 月 24 日(二)	機票及住宿費用繳納期間	玖、各項費用
待定	行前組團 會議	另行發文通知

(二) 預定規劃行程

日期	行程
9 月 25 日(二)	啟程：臺北→聖地牙哥，勘察活動場地
9 月 26 日(三)	舉辦聖地牙哥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
9 月 27 日(四)	聖地牙哥→洛杉磯，勘察場地

9 月 28 日(五)	舉辦洛杉磯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 辦理檢討會議(美國)
9 月 29 日(六)	自行拜會當地業者
9 月 30 日(日)	洛杉磯→溫哥華
10 月 1 日(一)	勘察活動場地
10 月 2 日(二)	舉辦溫哥華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 辦理檢討會議(加拿大)
10 月 3 日(三) 10 月 4 日(四)	返程：溫哥華→臺北

(三) 新聞稿

1. 為增加參加單位產品媒體曝光度，歡迎各參加單位提供新聞稿，由本會彙整、印製於現場分送媒體，俾加強報導，新聞稿規格為：英文、標題 15 字內、內文 1,200 字內。
2. 請於 8 月 30 日前將新聞稿 E-mail 至本會承辦人方瑜小姐收：ivy@tva.org.tw（為免延誤印製時效，逾期將不受理）。

陸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2018 年 7 月 20 日** 止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請見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(附件 1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(www.tva.org.tw)填寫組團參加「2018 年北美地區觀光推廣活動」報名表。
- 四、報名確定：回擲報名表後，若各資料無誤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及「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聯絡窗口表」、「各項費用繳納清單」及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，並且配合繳交參展切結書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如於繳費後取消報名，機票、住宿款，代辦理旅行社得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。
- 五、本會連絡人：方瑜小姐，電話：(02)2752-2898 分機 29。

柒、參展業者機票補助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本實施計畫參展單位報名資格（政府單位除外），完成報名手續，並需全程參加「2018 北美地區觀光推廣活動」期間由本會或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正式官方推廣活動(如：街頭路演(Roadshow)、推廣會、新聞發布會及其他交通部觀光局規定參加之相關推廣活動)，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將取消補助資格。

二、名額及補助金額：機票補助每單位以 1 名為限，至多 20 單位，每人補助以新台幣 4 萬元為上限，如報名超出 20 個單位時，每單位補助上限以補助預算平均分配為準，核實支付，限臺灣往返美國及加拿大經濟艙機位（含美國往返其他本次安排推廣活動北美城市內陸段經濟艙機票），非搭乘經濟艙者，國際段補助費用以本會代訂之經濟艙團體票價為限，美國地區內陸段補助費用以本會代訂之經濟艙個人最低票價為限，申請補助者之機票訂位名單需與報名人員名字相同。報名完成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於 7 月 20 日前在本會網站公佈並以 E-mail 個別通知。

三、檢送文件及日期：

請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檢送下列文件：

(一) 受補助單位領據

(二) 電子機票影本

(三) 來回登機證正本或搭機證明

(四) 機票之電子（或紙本）統一發票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

(五) 參加 2018 年北美地區觀光推廣活動期間舉辦之相關佐證照片(各城市推廣會為必要活動)

※以上文件缺一不可

四、核撥時間：補助費用於本案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核撥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，一經查明有變更或虛報情事，即取消補助申請資格，已撥款者，將追繳該筆補助金額，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處理。

六、本補助辦法若有不盡之處，本會保留修正權利。

捌、推廣資料及運輸

一、送交運輸物品前請先填寫託運表(聖地牙哥推廣會託運表詳附件二、洛杉磯推廣會託運表詳附件三、溫哥華推廣會託運表詳附件四)傳真至 FAX: 02-2827-3057，聯絡人：曾鴻成先生，TEL: 02-2827-3052。參加單位之海運物品請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及 24 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7:00 (逾時不候)送交綠威股份有限公司曾鴻成先生，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80 號 6 樓，並於海運物品箱外貼上名條。

二、宣傳物品請以海運託運，勿以隨身行李攜帶，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(如有超重，請自行負擔)，每單位限託運 3 箱，推廣會部分每場每單位僅需準備約 100 份裝運即可(內裝 DM 者因重量關係，最高容積限長 29cm*寬 21cm*高 32cm，每箱限重 15 公斤，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

品名稱及數量，如有託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，請配合託運公司辦理各項輸出手續，否則請自行攜帶較為方便)，託運箱數若超過限定，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。

三、依據海關及航空運輸法規定**食品類、液體類、電池類、磁鐵類**為違禁物，一經查獲將全數扣押，務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，以免因單一事件影響整體通關作業進度。

玖、各項費用

一、機票部分：(待定)

※ 請務必提供正確護照英文姓名、護照號碼、護照到期日、出生年月日等資訊方可開立機票，敬請配合。

二、住宿部分：(待定)

➤ 聖地牙哥

- 住宿期間：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，共計 2 晚
- 旅館名稱：待定

➤ 洛杉磯

- 住宿期間：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，共計 3 晚
- 旅館名稱：待定

➤ 溫哥華

- 住宿期間：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，共計 3 晚
- 旅館名稱：待定

◎相關費用將於確認後再行提供。

◎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數量有限，請儘早預定以免向隅，並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於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間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，若無則取消其預約。

三、簽證費用：

(一) 美國：

2012 年 10 月 2 日宣布台灣加入免簽證計劃（以下簡稱 VWP）。根據 VWP，符合資格之台灣護照持有人若滿足特定條件，即可赴美從事觀光或商務達 90 天，無需簽證。旅客欲以 VWP 入境美國，須先透過旅行授權電子系統（ESTA）(<https://esta.cbp.dhs.gov/esta/>)取得授權許可(若搭飛機或船)，並於旅行前滿足所有相關資格條件。

針對獲得核准的 ESTA 旅行許可，美國政府收取\$14 美元的費用。

(二) 加拿大：

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，凡持有我外交部核發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，其發照機關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，且護照內註明身分證字號的台灣旅客前往加拿大旅遊、探親、遊學、參加會議或洽商，均可享有停留期限最長 6 個月的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入境待遇。加拿大移民、難民暨公民部網頁(<http://www.cic.gc.ca/english/visit/eta.asp>)公告：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，以免簽證方式搭機前來加拿大之外國人士，應先申請「電子旅行證 (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zation, eTA)」。

(<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immigration-refugees-citizenship/services/visit-canada/eta/facts-zh-cantonese.html>)針對獲得核准的 eTA 旅行許可，加拿大政府收取加幣 7 元的費用。

壹拾、 相關附件檔案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(www.tva.org.tw)下載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視實際狀況，因應彈性調整之。